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信息工程系

乙方：无锡瑞美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愿望，为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进行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实训项目研发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实训项目的研发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具体负责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实训项目印制板模块的研发。
3. 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甲方专业建设及进行学术交流。
4. 甲方优先向乙方转让乙方所需的、甲方拥有的其他科研成果，帮助乙方解决在项目开发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支持甲方的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根据自身条件与甲方进行产学研教学示范合作。
2. 乙方为甲方的专业研究员到企业锻炼提供相关的内容，并由专业人员对实践内容进行相应的指导，同时为参加实践的教师提供相应的生活和工作便利。
3. 乙方提供甲方优秀毕业生到企业的实习机会，并与乙方一起协商制定实习内容，安排指导实习学生参加企业的项目开发和技能实践等。
4. 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聘用甲方推荐的学生。

三、科研合作内容

1. 双方决定共同合作研发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实训项目的项目一 LED 矩阵广告牌的制作，项目二，密码锁控制器的制作，项目三，数字温度报警装置的制作，项目四，洗衣机模拟装置的制作。其中甲方主要负责项目一至项目四 PCB 硬件电路的研发，乙方负责检测电路机械结构以及外壳机械结构的研发。

2. 上述功能模块研发完成后, 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单片机控制装置安装与调试实训项目评分标准。

4、甲方在进行项目过程评价中, 乙方有义务派遣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过程评价项目的制定及参与项目过程评价过程。

四、其他

1. 首次合作时间为三年,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 可长期合作, 首期合作结束后, 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3. 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信息工程系

代表:

日期:



乙方: 无锡瑞美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